

#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



## 自動減免無須申請

- ☑ 拉近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差距
- ☑ 本國籍學士班學生適用（不含延肄生）
- ☑ 每學期自動扣減 1.75 萬元
- ☑ 無須申請，繳費單直接扣減



## 重要注意事項

- ⚠ 與教育部「就學優待減免」僅能擇一，不得重複
- ⚠ 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退輔會子女教育補助，皆屬政府部會補助，不得重複，請先擇優請領
- ⚠ 教育部查調後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須補繳差額



## 申請全額繳費單流程

- 1 學生本人登入 I-TOUCH 系統 (輸入帳號、密碼)
- 2 個人資訊 → 就學補助專區
- 3 點選**綠色**選項「全額繳費單申請(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)」
- 4 點選送出後，等待約 10 分鐘
- 5 至學雜費專區，查詢列印新的繳費單繳費，完成繳費即可

### 💡 特殊情況：已繳費，但忘記要先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者

先至學雜費專區查詢，確認之前繳費已入帳（應繳金額為 0）→ 依上流程申請全額繳費單(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) → 約 10 分鐘後至學雜費專區查詢，應會顯示 有 1.75 萬元差額 → 再持新的繳費單（新的帳號）完成補繳即可。

★注意：若無全額繳費之需求者，請勿嘗試至系統申請，若申請送出後，造成權益受損，須自行負責。